

最高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台簡上字第21號

上訴人 中租迪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鳳龍

訴訟代理人 林子堯律師

李佩瑾律師

被上訴人 考友社股份有限公司（下稱考友社公司）

兼法定代理人 陳萬淇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租金事件，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12年12月21日臺灣士林地方法院第二審判決（112年度簡上字第151號），提起上訴，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理 由

一、對於簡易訴訟程序之第二審判決，其上訴利益逾民事訴訟法第466條所定之額數者，當事人僅得以其適用法規顯有錯誤為理由，逕向最高法院提起上訴，並須經原裁判法院之許可；此項許可，以訴訟事件所涉及之法律見解具有原則上之重要性者為限，觀諸同法第436條之2第1項、第436條之3第1項、第2項規定自明。所謂適用法規顯有錯誤，係指原法院判決為確定事實而適用法規，或就所確定之事實而為法律上判斷，顯有不合於法律規定，或與司法院解釋或憲法法庭裁判顯有違反者而言。不包括取捨證據、認定事實不當、判決不備理由或理由矛盾之情形在內。且提起上訴，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第2項、第470條第2項之規定，應於上訴狀內記載上訴理由，表明原判決有如何合於適用法規顯有錯誤之具體情事；如未具體表明，或其所表明者與上開規定不合時，應認其上訴為不合法。又原裁判法院認上訴應行許可，

01 並添具意見書，將訴訟卷宗送交最高法院，最高法院審查後
02 如認上訴不應准許者，依同法第436條之5第1項規定，仍應
03 以裁定駁回之。

04 二、上訴人對於原判決關其敗訴部分提起上訴，雖以該部分判決
05 適用法規顯有錯誤為由，惟核其上訴理由狀所載內容，係就
06 原審取捨證據、認定事實、適用法律之職權行使，所論斷：
07 上訴人與被上訴人考友社公司於民國108年4月30日簽訂系爭
08 租約，被上訴人陳萬淇為連帶保證人。上訴人因考友社公司
09 違約遲付租金，而於110年8月6日終止契約。審酌租金係指
10 租賃期間使用租賃標的物之對價；系爭租約第10條第1款之
11 約定文義；上訴人為專業租賃融資公司，應無誤用租金定義
12 之理各情觀之，堪認上訴人依系爭租約第10條第1款約定、
13 連帶保證法律關係，請求被上訴人再連帶給付未到期租金或
14 違約金合計新臺幣173萬5,226元本息，為無理由等情，指摘
15 為不當，並就原審所論斷者，泛言違法，而非表明依訴訟資
16 料合於適用法規顯有錯誤之具體事實，並具體敘述本件所涉
17 及之法律見解具有原則上重要性之理由，難認已合法表明上
18 訴理由。依首揭說明，本院不受原審添具意見許可上訴之拘
19 束，應認其上訴為不合法。

20 三、據上論結，本件上訴為不合法。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5第
21 1項、第95條、第78條，裁定如主文。

2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5 日

23 最高法院民事第八庭

24 審判長法官 鍾 任 賜

25 法官 邱 瑞 祥

26 法官 陳 麗 玲

27 法官 黃 明 發

28 法官 呂 淑 玲

29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30 書 記 官 郭 金 勝

3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12 日